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青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 号）同意注册，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88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 651,36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7,295,221.89 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64,778.1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0.7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740.77
加：2024 年理财产品本期到期的金额	27,100.00
减：2025 年度累计已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6,799.36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342.93

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4,456.43
加: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09.91
加: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利息收入	0.22
减: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	0.27
减: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2,300.00
加:其他	10.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661.56

注:其他加项系交易对手方提供账户有误退回的款项及退回的房租押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账号:115410000002253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76610180801699979)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32400601001200049588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811050101330224054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

号：1001220000003527)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账号：3205016284420918888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7月1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专户注销，其中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于2023年7月3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剩余利息1.65万元于2023年7月12日转出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75597584821000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	11541000000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1,012.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6610180801699979	募集资金专户	464.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495882	募集资金专户	2,543.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240540	募集资金专户	38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320501628442091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50.7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11546000002357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7559758482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103.65
合计	-	-	4,661.56

注：与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处余额差异系尾差。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5/12/15	2026/6/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5/12/15	2026/6/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12/15	2026/6/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2/15	2026/6/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12/15	2026/6/8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9/16	2026/3/1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9/16	2026/3/1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9/16	2026/3/18
合计			22,300.00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43.5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293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青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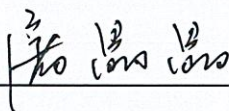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青科技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长青科技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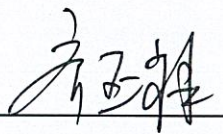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


齐玉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9.3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43.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否	26,222.81	26,222.81	2,193.13	17,181.56	65.52%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72.87	15,272.87	4,554.03	8,149.57	53.36%	2026/12/31	-	-	否
3.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02.90	6,102.90	52.20	304.52	4.99%	不适用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598.58	52,598.58	6,799.36	30,635.65	58.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4,807.90	-	2,407.90	50.08%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07.90	-	2,407.90	50.08%	-	-	-	-
合计	-	52,598.58	57,406.48	6,799.36	33,043.55	5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4,807.90 万元，（1）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7.9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0.9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 1,016.65 万元（超过公告部分系该部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8.75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3）尚未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 2,400.00 万元（不含利息）用于现金理财。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150.75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2,407.90 万元，投资进度 50.0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538.3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51.6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6.68 万元（不含税）。</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2,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